



## 提货担保申请书

致：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信用证号：\_\_\_\_\_ 发票金额：\_\_\_\_\_  
船名及航次：\_\_\_\_\_ 提单号码：\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唛头：\_\_\_\_\_

我公司保证以上有关货物之记载与正本提单一致。

兹因上述货物的正本提单未到，请贵行向\_\_\_\_\_（承运公司/承运公司的代理公司）出具提货担保书，以便我公司先行提取上述货物。

附：发票、装箱单、提单、信托收据等正本或复印件

我公司同意并承诺下列事项：

1. 我公司将根据贵行要求将上述货物货款的\_\_\_\_\_%，即金额（币种大写）\_\_\_\_\_，存入我公司在贵行的保证金专户，用于质押担保，并/或按照贵行的要求提供其他担保。

保证金专户名称为\_\_\_\_\_。

保证金专户账号为\_\_\_\_\_。

保证金的计息方式为\_\_\_\_\_。

保证金质押存续期间，我公司无权对保证金专户内资金进行支用、划转或作任何其他处分。

2. 我公司保证，我公司凭贵行开立的提货担保书所提取的货物是本申请书所列明的信用证项下的货物，如我公司提取的货物不是该信用证项下的货物，贵行因此遭受的所有索赔、诉讼及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未经贵行书面同意，不将上述货物抵押（质押）给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使该货物受到任何留置权的约束。

3. 我公司收到贵行发出的信用证单据通知书后，无论其是否存在不符点，我公司均接受单据并按贵行要求无条件付款；如果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贵行有权从我公司在兆丰国际商业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相应款项，以保证按期对外偿付。

4. 我公司保证在收到正本提单后\_\_\_\_\_天之内向承运公司或其代理公司换回上述提货担保书并退还贵行，如我公司未换回提货担保书，贵行可自行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我公司承担。

5. 如因出具提货担保书而引起对贵行诉讼，我公司将随时提供足够的应诉费用并保证无条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赔偿贵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6. 如因提货担保书而使本申请书所涉船舶或属于该船舶船东、承运公司或其代理公司的其他船舶和财产遭致羁留或扣押，或受到羁留或扣押威胁，我公司将负责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羁留或扣押不致发生，或把已被羁留或扣押的船只或财产保释出来。无论其羁留或扣押是否合法，我公司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7. 如果我公司凭贵行出具的提货担保书提货，则我公司同意承担贵行在该提货担保书项下可能承担的一切责任与损失，无论该提货担保书是否按承运公司或承运公司的代理公司要求的内容或格式出具。

8. 因贵行为我公司办理提货担保业务而承担的一切责任或损失，我公司同意全额赔偿。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提货担保申请书

致：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信用证号：\_\_\_\_\_ 发票金额：\_\_\_\_\_  
船名及航次：\_\_\_\_\_ 提单号码：\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唛头：\_\_\_\_\_

我公司保证以上有关货物之记载与正本提单一致。

兹因上述货物的正本提单未到，请贵行向\_\_\_\_\_（承运公司/承运公司的代理公司）出具提货担保书，以便我公司先行提取上述货物。

附：发票、装箱单、提单、信托收据等正本或复印件

我公司同意并承诺下列事项：

1. 我公司将根据贵行要求将上述货物货款的\_\_\_\_\_%，即金额（币种大写）\_\_\_\_\_，存入我公司在贵行的保证金专户，用于质押担保，并/或按照贵行的要求提供其他担保。

保证金专户名称为\_\_\_\_\_。

保证金专户账号为\_\_\_\_\_。

保证金的计息方式为\_\_\_\_\_。

保证金质押存续期间，我公司无权对保证金专户内资金进行支用、划转或作任何其他处分。

2. 我公司保证，我公司凭贵行开立的提货担保书所提取的货物是本申请书所列明的信用证项下的货物，如我公司提取的货物不是该信用证项下的货物，贵行因此遭受的所有索赔、诉讼及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未经贵行书面同意，不将上述货物抵押（质押）给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使该货物受到任何留置权的约束。

3. 我公司收到贵行发出的信用证单据通知书后，无论其是否存在不符点，我公司均接受单据并按贵行要求无条件付款；如果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贵行有权从我公司在兆丰国际商业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相应款项，以保证按期对外偿付。

4. 我公司保证在收到正本提单后\_\_\_\_\_天之内向承运公司或其代理公司换回上述提货担保书并退还贵行，如我公司未换回提货担保书，贵行可自行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我公司承担。

5. 如因出具提货担保书而引起对贵行诉讼，我公司将随时提供足够的应诉费用并保证无条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赔偿贵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6. 如因提货担保书而使本申请书所涉船舶或属于该船舶船东、承运公司或其代理公司的其他船舶和财产遭致羁留或扣押，或受到羁留或扣押威胁，我公司将负责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羁留或扣押不致发生，或把已被羁留或扣押的船只或财产保释出来。无论其羁留或扣押是否合法，我公司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7. 如果我公司凭贵行出具的提货担保书提货，则我公司同意承担贵行在该提货担保书项下可能承担的一切责任与损失，无论该提货担保书是否按承运公司或承运公司的代理公司要求的内容或格式出具。

8. 因贵行为我公司办理提货担保业务而承担的一切责任或损失，我公司同意全额赔偿。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